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09 (2009年7月) (於2009年9月、2011年11月及2012年8月更新)
(由2013年7月發出，並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GL6-09A所取代；於2014年2月撤回)

摘要	
事宜	有關主板及創業板申請人首次公開招股存檔行政常規——上市文件初稿的資料——接納審批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4.29、8.06及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7.31、11.11及12.09條
相關刊物	上市決策HKEx-LD34-1、HKEx-LD43-4、HKEx-LD46-4
編撰人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本函修訂我們現時有關接納上市申請提前存檔的行政常規，以便利主板及創業板申請人在年度中的不同時間將首次公開招股文件存檔。（於2012年8月更新）

2. 背景資料

2.1 2003年4月，我們刊發上市決策HKEx-LD34-1，要求呈交作審批的上市文件初稿須載有營業記錄期內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數字，否則我們不會視該份文件為符合《主板規則》第9.03(3)條規定的較完備版本而將拒絕接納審批。

2.2 刊發HKEx-LD34-1後，我們宣布了若干行政常規，旨在：

- (a) 紓緩因申請人的財政年度通常集中在年末或首季結束而引致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季節性積壓問題；及
- (b) 確保上市申請載有相當的財務資料，足以讓我們收到上市文件初稿後即可開始審閱的工作。

2.3 （於2011年11月刪除）

3. 適用的《上市規則》

3.1 《主板規則》第8.06條（《創業板規則》第11.11條）規定，如屬新申請人，其中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於2012年8月更新）

3.2 《主板規則》第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12.09條）規定（其中包括），如聯交所認為與上市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的上市文件初稿不是較完備版本，聯交所將不會對任何有關申請文件展開審閱工作。（於2012年8月更新）

4. 經修訂的行政常規

4.1 本函發出之日起，接納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申請提前存檔的若干行政常規修訂如下。（於2012年8月更新）

申請人在營業記錄期結束後45日內存檔

4.2 我們一般預期營業記錄達三年或以上的主板申請人（創業板申請人：兩年或以上）須在上市文件初稿中以經審核或較完備草擬本形式收載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創業板申請人：兩個財政年度）的數字，才會接納審批申請。（於2012年8月更新）

4.3 若主板或創業板申請人擬在營業記錄期結束後45日內提交申請存檔，但又未能在上市文件初稿中以經審核或較完備草擬本形式收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數字（例如：就主板申請人而言，A1表格存檔在2012年2月15日前提交，所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涵蓋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如屬創業板申請人，5A表格存檔在2012年2月15日前提交，所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涵蓋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若要申請獲接納審批，上市申請人必須與A1表格或5A表格一併提交：

(a) 保薦人確認其確信：

- (i) 申請人及保薦人充分證明其已真誠地編制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
- (ii) 聯交所將有充足資料可展開上市申請的實質審批；及
- (iii) 保薦人在根據《主板規則》第三A章及第21項應用指引（《創業板規則》第六A章及第2項應用指引）履行盡職審查後，相當肯定申請人能夠符合《主板規則》第8.05條（創業板申請人：《創業板規則》第11.12A條）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於2012年8月更新）；及

(b) 與上市文件初稿一併提交：

- (i) 就主板申請人而言，收載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例如：若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期是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其必須在上市文件初稿中載有2009及2010年的經審核數字）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

就創業板申請人而言，收載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例如：若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期是由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其必須在上市文件初稿中載有2010年的經審核數字）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於2012年8月更新）

- (ii) 以經審核或較完備草擬本形式收載有關截止結算日距離A1表格或5A表格存檔日期不超過230日的匯報期末段數字。（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8月更新）

4.4 (於2011年11月刪除)

申請人在距離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¹結算日的230日內存檔

4.5 若申報會計師在上市文件初稿中所申報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到A1表格或5A表格存檔之日時已相隔超過六個月（《主板規則》第8.06條／《創業板規則》第11.11條），上市科一般不會接納上市 審批申請。（於2012年8月更新）

4.6 若要申請獲接納審批，上市申請人必須與A1表格或5A表格一併提交：

(a) 保薦人確認已符合上文第4.3(a)段所述的情況；及

(b) 若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距離A1表格或5A表格存檔日期不超過230日，在上市文件初稿附載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三個財政年度（創業板申請人：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8月更新）

申請人在距離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的230日後存檔

4.7 此等申請若擬請本交易所受理審批，上市申請人必須在連同A1表格或5A表格一併存檔的上市文件初稿中：

(a) 收載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三個財政年度（創業板申請人：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

(b) 以經審核或較完備草擬本形式收載有關截止結算日距離A1表格或5A表格存檔日期不超過六個月的匯報期末段數字，連同上一年同期的匯報期末段比較數字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於2012年8月更新）

在若干情況下加入符合《主板規則》第4.29條（《創業板規則》第7.31條）規定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資料

4.7A 倘申請人於編備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或較完備草擬本）後曾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業務，而有關收購屬於《主板規則》第4.28條（《創業板規則》第7.30條）所界定者，上市文件初稿必須收載《主板規則》第4.29條（《創業板規則》第7.30條）規定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資料。

若上市聆訊審批稿所載的財務資料會更新至加入《主板規則》第4.05A條（《創業板規則》第7.04A條）規定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則毋須提供有關備考資料。（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8月更新）

總則

4.8 若符合這項指引，保薦人毋須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上市申請提前存檔。（於2011年11月更新）

¹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指申請人根據《主板規則》第8.05(1)條編製的三個財政年度（創業板申請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1.12A條的兩個財政年度）營業記錄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9 這些行政常規同樣適用於營業記錄為三年以下，並擬根據《主板規則》第8.05A及8.05B條以較短的營業記錄申請上市的申請人。該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初稿收載 預期由該較短的營業記錄開始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2年8月更新）
- 4.10 申請人須計劃好上市進度表使本交易所充足時間審批最後一年財政數據或最近期的匯報期末段財政數據，否則上市聆訊時間表可能會推遲。
- 4.11 經修訂的行政常規不會影響：
- (a) 我們評估申請人最後一年財政數據或最近期的匯報期末段財政數據的上市資格時發表意見的程序；及
 - (b) 申請人根據《主板規則》第8.06條（《創業板規則》第11.11條）的責任及《主板規則》第九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二章）呈交會計師報告及賬目調整表（如有）以供審批的規定。（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8月更新）
- 4.12 本函將代替上市決策HKEx-LD43-4及HKEx-LD46-4中有關的行政常規。
- 4.13 本函所載的行政常規只適用於營業記錄期完結後的上市申請存檔。營業記錄期完結前提交的上市申請將會被退回。（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8月更新）
